**2023年吉林省造林绿化活动月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之年。为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将每年4月份确定为全省造林绿化活动月的要求，今年4月份继续在全省开展“全民共建　绿美吉林”主题活动月（以下简称“活动月”），从而进一步掀起全省大规模国土绿化高潮。为确保“活动月”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生态强省、林业强省建设总目标，坚持“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搞绿化”的基本方针，策划植树活动，搭建平台，营造氛围，凝聚合力，倡导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投身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和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行动，厚植吉林生态本底，持续增加绿色资源总量，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打牢生态基础。

二、活动内容

今年的“活动月”拟通过开展四项活动，进一步营造全民踊跃参与国土绿化的氛围，带动全省完成生态修复200万亩，完成村屯绿化1000个，完成城市县城绿化8800亩。

（一）开展省、市、县领导植树活动。清明节后在长春市开展省领导集体义务植树活动（此项活动由省绿化委员会、省林草局和长春市绿化委员会筹办，由省委办公厅统一协调落实）。在此基础上，副省级以上领导可结合工作调研或包保参加地方的义务植树活动（由省领导所在机关办公部门根据省领导工作安排确定，地方党委、政府和对口部门负责做好相关服务准备工作）。各市、县级领导也要身体力行，带头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形成一级带一级、全民搞绿化的生动局面（各地绿委办负责协调落实）。

（二）开展部门（系统）绿化活动。全省各部门和单位、各人民团体，特别是各绿委成员单位，要结合行业优势和特点，组织部门（系统）干部职工开展部门绿化活动。省军区、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沈阳铁路集团公司、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围绕身边增绿，开展绿美营区、绿美校园、绿美河库、绿美公路、绿美铁路、绿美社区和美丽乡村等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绿化美化的样板，增加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生态绿量，让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充分享受优良生态、宜居环境，增强幸福感、获得感。省直机关工委、省妇联、团省委、省工会、省工商联和国资委等单位要组织倡导全省广大党员、妇女、青年和企业职工积极开展“党员林、公仆林、青年林、巾帼林、企业林”等植树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履行植树义务，带动全省造林绿化向纵深发展。

（三）开展林草重点工程攻坚活动。各级林草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下达的造林计划，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精心谋划实施一批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造林绿化工程和项目。要将活动月与实施林草湿生态连通、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长白山森林生态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东辽河流域治理造林、防沙治沙等重点工程结合起来，以重点造林工程为主战场，创新机制，加强协调，广泛发动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苦干实干，为完成全年林草生态建设任务、推进生态强省建设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积极落实全民义务植树八种尽责形式，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让“全年尽责、多样尽责、方便尽责”成为常态，不断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开创国土绿化新局面。特别是要继续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思路，利用全国和吉林省全民义务植树网或本地、本单位创建的网络平台，发布一批义务植树基地，策划一批网络植树活动和捐款项目，探索“码上尽责”网上履行义务植树义务的新路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活动月”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绿委、省林草局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尽其责，统筹推进。各级绿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助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好本地领导义务植树及“活动月”相关工作。各级绿委成员单位要按照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实施办法，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本部门（系统）的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打造绿化样板，带动“活动月”深入开展。

（二）大力宣传发动。各地、各部门要宣传作为重要举措，围绕开展“四项活动”，同步策划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将宣传工作贯穿活动月始终。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国土绿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成就、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全民爱绿、植绿、护绿、兴绿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国土绿化的浓厚氛围。

（三）全面抓好活动落实。各地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把开展“活动月”列入重要日程，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科学谋划各项活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活动月顺利开展。各地绿化委员会和林草部门要主动协调落实好地块、苗木，确定专门领导和技术人员，全程指导，跟踪调度，及时解决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确保活动月取得扎实成效。各地、各部门要于5月20日前将“活动月”开展情况报省绿委办公室。